

关于沁水县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沁水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沁水县财政局局长 何国印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紧紧围绕县委“一个统领，三五支撑”总思路和县政府“三五百四”行动战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想方设法组织收入，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努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深化财政改革，有效防控财政风险，民生和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保持和谐稳定，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 2017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7409 万元，为预算的 107.7%，比上年增长 8.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350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953 万元、调入资金 15745 万元，收入总计 223611 万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度执

行过程中根据市财政局追加专项指标及《预算法》有关规定做了相应变动：一是将市追加专项指标顺加到了有关科目；二是将办理市县财政结算事项按规定做了相应安排；三是对当年不需要执行的预算指标进行了相应核减并增加了调入资金。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为 206101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37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95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80 万元，支出总计 223611 万元，与收入总计持平，实现收支平衡。（见表一、表二）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 10375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6.5%，增长 63.9%，其中：增值税 46412 万元，为预算的 121.8%，增长 98.0%；企业所得税 7517 万元，为预算的 104.1%，增长 33.9%；个人所得税 1790 万元，为预算的 103.9%，增长 7.5%；资源税 18641 万元，为预算的 137.7%，增长 84.5%。非税收入 23655 万元，为预算的 56.0%，下降 56.0%，其中：专项收入 12892 万元，为预算的 135.7%，增长 44.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95 万元，为预算的 80.9%，下降 30.8%；罚没收入 1751 万元，为预算的 194.6%，增长 78.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307 万元，为预算的 21.7%，下降 84.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10 万元，为预算的 117.5%，增长 22.3%。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101 万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 100%，增长 13.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8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0.2%；公共安全支出 8277 万

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2.1%；教育支出 398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1%；科学技术支出 9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7.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93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67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4.9%；节能环保支出 1164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17.8%；城乡社区支出 1048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7.5%；农林水支出 4467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3.5%；交通运输支出 69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8.1%；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65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2.3%。（见表三）

（3）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上级对我县转移支付 73504 万元，增长 30.8%，其中：返还性收入-16587 万元，下降 146.9%；一般性转移支付 38907 万元，增长 46.1%；专项转移支付 51184 万元，增长 41.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8400 万元，为预算的 110.5%，下降 9.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6401 万元，为预算的 106.7%，下降 10.0%；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840 万元，为预算的 84.0%，下降 14.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0 万元，为预算的 240.0%，增长 1.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33 万元，为预算的 266.6%，下降 7.3%；污水处理费收入 106 万元，为预算的 106.0%，增长 24.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8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收入总计 21389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6452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44.6%，上解上级支出 16 万元，调出资金 4921 万元，支出总计 21389 万元，收支平衡，无结余。（见表四）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81 万元，为预算的 177.0%，增长 69.7%。其中：利润收入 5081 万元，增长 41.1%，股利股息收入 2000 万元，为预算的 50.0%，增长 300.0%。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00 万元，为预算的 62.5%，下降 30.6%，加调出资金 4581 万元，支出总计 7081 万元，收支平衡，无结余。（见表五）

4. 社保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0693 万元，增长 10.0%，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4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91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6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08465 万元，收入总计 159158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505 万元，下降 9.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0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98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7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6188 万元，滚存结余 124653 万元。（见表六）

5. 全县政府性债务及债务限额

市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7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0.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 亿元。

截止 2017 年底，市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 亿元。实

际政府债务余额为 7.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8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 亿元，政府担保及承担一定救济责任债务 0.11 亿元，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之内。

(二) 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1. 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要求，除涉密信息外，所有预算单位预决算都要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时间和公开格式、内容，及时完整的公开了 2017 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全县 165 个预算单位均在规定日期前通过网站完成相关信息公开，公开率达 100%。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运用财政预算绩效信息系统对县直预算部门 7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自评价金额 2.2 亿元。选择了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扶贫项目和统筹整合涉农项目由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04 亿元。三是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逐步建立起数据可靠、方法科学、应用广泛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所有收支及资产、负债等情况。四是强化支出责任考核。出台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建立了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奖惩机制，压实支出进度责任，逐月在县政府网站对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支出进度进行了通报，我县全年支出进度在全省位居前列。

2. 大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一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成政策性退税 8474 万元，继续暂停征收矿山环境恢

复治理保证金和转产发展资金，共为企业减负近亿元。二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争取债券资金 1.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 亿元，置换债券 0.7 亿元，为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发挥了政府投资拉动增长关键作用。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全县全年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达 2.03 亿元，全部按规定收回总预算集中投入到民生及重点工程建设领域。四是积极推动 PPP 项目开展。通过“资产打包运作”的方式，确定了沁水至里必公路、全域旅游、游泳馆+梅杏剧院建设 3 个拟实施的 PPP 模式项目，投资总金额 15 亿元，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入库的前期准备工作。五是积极筹措资金助力经济发展。抓住城中村改造政策机遇，争取贷款 3.6 亿元，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做好前期工作；投入资金 5000 万元，全力支持农村信用社改制；投入资金 8429 万元，重点支持了县城中心敬老院、城市绿道、沁园路续建、小岭公租房市政配套等重点工程；通过开展“助保贷”和“聚力贷”业务，撬动银行贷款 2.54 亿元，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积极筹措资金，保障了县政府“十件民生实事”的顺利完成。

3. 有力保障改善基本民生。在教育方面，全县全年拨付资金 3.99 亿元，保障教育惠民政策落实。认真落实 15 年免费教育政策，加大贫困学生资助力度，支持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套，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营养餐工程，有力促进了全县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为全县 24446 名学生上好学、读好书提供了资金保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全县全年拨付资金 2.5 亿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485 元/人·月提高到 515 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

准由 2916 元/人·年提高到 3500 元/人·年；对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进行调整,集中供养标准由 5500 元/人·年提高至 6400 元/人·年,分散供养标准由 3700 元/人·年提高至 4030 元/人·年,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农村低保线和脱贫线的有效衔接。支持实施大学生人才储备和就业促进、创业引领计划,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

在医疗卫生方面,全县全年拨付资金 1.77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每人每年提高 5 元,对我县参保城乡居民在县域内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和县域外重大疾病住院患者及特种病患者,在医保政策补偿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进行再补偿。对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符合上述条件的住院患者提高 10%进行再补偿,在此基础上,深度贫困人员在县级医院住院再提高 10%进行补偿。安排专项资金对我县 50-64 周岁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进行免费健康体检。

在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全县全年拨付资金 5085 万元,积极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了首届赵树理文化旅游嘉年华系列活动的成功举办,实现了“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支持农村文化建设、送戏下乡、农村电影放映等活动,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促进了文化的发展繁荣。

在“三基”建设方面,投入“三基建设”保障资金 6961 万元,增加了乡镇运转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社区经费,积极落实兑现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补助政策,提高乡镇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工作补贴,落实乡镇机关食堂省级补助、车辆经费保障。保障村(社区)“两委”主干薪酬,对农村离任

两委主干给予生活补贴，落实大学生村官工作生活补助和农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保障，加强了基层保障能力。

4. 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硬仗。一是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累计投入 6880.6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当年投入总量 2117.6 万元，比上年 440 万元增长 1677.6 万元，增长 3.81 倍，增幅高于上年 114%，实现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总量和增幅“双增长”的目标任务。二是科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3491.57 万元，用于农村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大力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筹措资金 21480.31 万元，确保了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圆满完成。四是推动产业扶贫项目实施。累计注入风险补偿金 712.5 万元，贷款贴息 77.71 万元，撬动银行贷款 5634.03 万元。通过龙头企业带动，推动了产业扶贫项目的有力实施，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13805 万元，带动贫困户 1207 户 3387 人脱贫，人均增收 2000 元，产业扶贫效果显著。五是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出台了《沁水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一村一品一主体”产业扶贫项目库管理办法》《沁水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用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强化资金监管。六是积极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投入财政奖补资金 1075 万元，完成投资 2300 万元，涉及人畜饮水、街道亮化、环境整治等群众生产生活急需解决的问题。七是通过全市美丽乡村评审会，将嘉峰镇尉迟村、长畛村、窦庄村和郑村镇湘峪村、半峪村作为我县“美丽乡村”项目示范村，争取到资金 1000 万元，加快了美丽乡村建设。八是获得省

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试点县殊荣，争取回扶持村集体经济省市资金 1200 万元，并安排配套资金 1000 万元，实现全县 38 个集体经济零收入村全部“破零”，集体经济年收益 5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72%，补齐了我县村集体经济发展短板。

总的来看，2017 年全县财政工作勇于担当，砥砺前行，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依法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全县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不断加剧；财政管理的基础工作仍很薄弱，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等。这些问题都需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一）2018 年预算安排原则

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确保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宏观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严格按照国务院“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要求，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办好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民生的大事，将有限的资金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二）2018 年收支预算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6918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长 7.5%，其中：税收收入 111008 万元，增长 7.0%，非税收入 25910 万元，增长 9.5%。加上级补助收入 2486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266 万元，调入资金 3057 万元，收入总计 16810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6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1.0%，上解支出 175 万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 5 万元，对口援疆资金上解 17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266 万，支出总计 168104 万元。（见表七、表八）

2018 年市对我县转移支付预算 24863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7.3%，其中：返还性收入-16587 万元，下降 146.9%；一般性转移支付 23364 万元，增长 22.1%；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8086 万元，增长 25.5%。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52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同）增长 17.7%；公共安全支出 6415 万元，下降 8.5%；教育支出 36360 万元，增长 2.0%；科学技术支出 170 万元，增长 10.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625 万元，增长 1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6 万元，下降 8.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57 万元，增长 2.8%；节能环保支出 4962 万元，增长 96.4%；城乡社区支出 8146 万元，增长 114.4%；农林水支出 25624 万元，增长 14.4%；交通运输支出 4971 万元，增长 16.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67 万元，增长 31.6%。需要说明的是，2018 年，县财政面临很大的收支平衡压力，上述安排是财政在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的严峻形势下，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项目资金、以及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等措施，

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前提下，区分轻重缓急、量力安排，才得以平衡的盘子。（见表九）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8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9%，加上级补助收入178万元，减调出资金3057万元，可安排政府性基金财力为5171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的原则，安排支出5171万元，主要安排项目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3890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100万元，土地储备3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10万元，专项债券债务付息支出693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25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53万元。（见表十）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8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4000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000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见表十一）

4. 社保基金预算

2018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48214万元，下降4.9%。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38736万元，增长12.3%。社保基金滚存结余预计134131万元。（见表十二）

经汇总，2018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16.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8万元，上升2.6%。其中：公务接待费356.1.3万元，下降4.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96.2万元，下降0.9%；公务用车购置费40万元，主要是部分车辆需要更换；出国出境费增加24万元，主要是要安排干部外出学习。

在县人大会议召开之前，县财政对基本支出和参照上年同期支出数额必须支付的项目支出、上年结转支出等必要支出进行了支付。

三、完成 2018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8 年我县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预算平衡压力很大。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围绕县委“一个统领、三五支撑”总思路，全力服务“三五百四”行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财力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全力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勇于担当，攻坚克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体来讲，重点要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整合投融资资源保战略

提高收入质量。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制，实行收入目标考核制度，健全财税工作协调机制，规范收入征管秩序，通过建立税收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税源、财源全方位监控，加大煤炭资源税的征管，严格规范非税收入，保持收入增幅、税收占比在合理区间，力促收入规模、收入质量同步稳定提升。严格财政支出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明确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压实支出进度责任，严格考核奖惩。加大投融资力度。要通过积极争取资金、抓住政策机遇贷款、全力实施 PPP 项目，充分调动部门争取资金、争取政策，想方设法融资的积极性，为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

项目、重大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快推动发展动能转换

积极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财政重点工作，将预算安排、政府债券与购买服务、推广PPP模式结合起来，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放大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支持我县煤炭、煤层气、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五大产业”转型发展，加快推进开发区建设。加快沁水至里必公路、全域旅游、梅杏剧院+游泳馆三个（PPP）项目的实施。强化财政金融服务。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提高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积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

(三)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三农发展和脱贫攻坚

围绕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财政部门要通过贷款贴息、财政奖补等有效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申报PPP项目，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乡村振兴。支持深化农村改革，继续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美丽乡村示范项目试点工作。全力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根据脱贫攻坚实际需要，尽可能将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进行实质性的整合。支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加大产业、教育、健康扶贫力度，落实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制度，积极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四) 持续聚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群众幸福指数

加大民生事业投入统筹力度，完善民生支出稳定增长机

制，确保整个财力的80%左右用于民生保障和改善，支持完成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改善民生实项目。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巩固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学校布局，加快推进定都小学、东关幼儿园建设。落实好就业政策，促进就业重点群体的就业。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继续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和优抚补助标准，足额安排困难群众各类救助资金。支持“健康沁水”建设，支持推进县乡卫生医疗一体化改革，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加强“三基”建设。在落实好已出台的财政投入保障“三基”建设有关政策的基础上，继续提高乡镇人员工作补贴，改善乡镇干部生活条件。支持改善生态环境。要把打造良好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方向，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护好沁水的碧水蓝天。

（五）深化财政改革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完善预算管理。加大国有资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继续盘活并统筹使用存量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大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力度，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并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对重点民生支出和重大专项支出的绩效评价，积极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将政府债务余额管控在限额之内，最大限度争取债券数额，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做好政府债券借用还的各项工作，有效防范政府性债务风

险。

各位代表，2018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依然繁重艰巨。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2018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不忘初心，砥砺奋进，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在书写新时代美丽沁水高质量转型发展新篇章中做出积极的贡献！